

《2011 年稅務 (修訂) (第 3 號)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1320
2.	修訂《稅務條例》.....	A1320
3.	修訂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A1322
4.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A1322
5.	修訂第 16E 條 (專利權等的購買與出售).....	A1322
6.	加入第 16EA、16EB 及 16EC 條.....	A1330
	16EA. 指明知識產權的購買.....	A1330
	16EB. 指明知識產權的售賣得益須視為營業收入.....	A1340
	16EC. 在某些情況下不容許根據第 16E 或 16EA 條作出 扣除.....	A1344
7.	修訂第 21A 條標題.....	A1362
8.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A1362
9.	加入附表 24.....	A1362
	附表 24 為《2011 年稅務 (修訂) (第 3 號) 條例》訂 定的過渡性條文.....	A136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1年第21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1年12月15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就在根據該條例確定應課稅的利潤時扣除為購買任何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而招致的資本開支，訂定條文；修改該條例規管扣除為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的條文；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2011年12月16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11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9條。

3. 修訂第15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 第15(1)(b)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trademark”

代以

“trade mark”。

(2) 第15(1)(ba)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trademark”

代以

“trade mark”。

4. 修訂第16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第16(1)(ga)條——

廢除

在“16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16EA、16F、16G及16I條所指明的付款及開支；”。

5. 修訂第16E條(專利權等的購買與出售)

(1) 第16E(1)條，在“開支，”之前——

加入

“資本”。

(2) 第16E(1)條——

廢除

“在香港”。

- (3) 在第16E(1)條之後——
加入

“(1A) 根據第(1)款可容許作出的扣除，包括就購買屬該款所提述類別的權利而招致的法律開支及估價費用。”。

- (4) 第16E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屬第(1)款所提述類別的權利，如部分是用於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而部分用於其他用途，則根據本條可容許作出的扣除，為第(1)款所提述的資本開支中，與該項權利用於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的程度成比例的部分。”。

- (5) 第16E條——
廢除第(2A)及(2B)款。

- (6) 第16E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儘管有第14條關於不對售賣資本資產徵收利得稅的規定，凡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時，已根據第(1)款，就屬該款所提述類別的權利容許任何人獲得扣除，而該人其後售出該項權利，則有關售賣得益中，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課稅並且不超出

該扣除的款額的部分，須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並在以下時間累算的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營業收入——

- (a) 在該項權利被售出之時；或
- (b) 如該項權利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的日期或之後被售出的，在緊接上述停業之前。”。

(7) 在第 16E(4) 條之前——

加入

“(3A) 就本條而言，行將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為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招致的資本開支，須視作是該人在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第一天招致的。”。

(8) 第 16E(4) 條，中文文本，**專利權**的定義——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9) 第 16E(4) 條——

廢除**主要職員、信託受益人、相聯法團、相聯者、控制及親屬**的定義。

(10) 第 16E(4) 條，在**工業知識**的定義之後——

加入

“**有關售賣得益** (relevant proceeds of sale) 就已根據第(1)款容許就之作出扣除的屬該款所提述類別的權利而言——

- (a) 如第(2)款不適用，指出售該項權利的得益；或
- (b) 如第(2)款適用，指出售該項權利的得益中，與已容許扣除的程度成比例的部分；”。

(11) 第16E(5)條，中文文本——

廢除

“股份”

代以

“部分”。

(12) 在第16E(6)條之後——

加入

“(7) 如屬第(1)款所提述類別的權利，是以一個代價予以合併購買或出售，或是與任何其他資產以一個代價合併購買或出售，則為計算第(1)款所指的扣除額，或為計算第(3)款所指的營業收入，局長可在顧及該宗交易的整體情況下，為各個別資產分配一個買賣價。

(8) 為施行本條，如局長認為，購買或售賣屬第(1)款所提述類別的權利的代價，並不反映該項權利在該項購買或售賣作出之時的真正市值，則局長可釐定其真正市值，而如此釐定的款額須——

- (a) 就第(1)款而言，視為為購買該項權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及

- (b) 就第(3)款而言，視為售賣得益，而對有關售賣得益的提述，須據此理解。
- (9) 為免生疑問，為取得屬第(1)款所提述類別的權利的特許(第16EC(8)條所界定者)而招致的開支，不可根據該款扣除。”。

6. 加入第16EA、16EB及16EC條

在第16E條之後——

加入

“16EA. 指明知識產權的購買

- (1) 儘管有第17條的規定，在確定以下利潤時，本條適用：某人於任何課稅年度，從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而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
- (2) 如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購入以供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用於產生該人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則該人在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招致的任何指明資本開支，須予扣除。
- (3) 除非第(4)款適用，否則在第(5)及(6)款的規限下，根據第(2)款屬可容許的扣除，須以5個等額作出——
 - (a) 就為之招致指明資本開支的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作一次扣除；及
 - (b) 就其後連續4個課稅年度，每個課稅年度作一次扣除。

- (4) 如有關指明知識產權——
- (a) 是版權或註冊外觀設計；及
 - (b) 行將在該項知識產權的最長保護限期完結時屆滿，而此事將會在第(3)款所述的連續5個課稅年度中的最後者的評稅基期屆滿前發生，
- 則在第(5)及(6)款的規限下，根據第(2)款屬可容許的扣除，須按以下規定作出——
- (c) 就為之招致指明資本開支的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作一次扣除；及
 - (d) 就其後的連續課稅年度而言，多少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部分或整段期間與最長保護限期的剩餘部分的部分或整段期間脗合，則作多少次款額與(c)段所述扣除相等的扣除。
- (5)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容許作第(3)或(4)款所述的扣除：在須扣除任何款額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沒有被招致該指明資本開支的人售出。
- (6)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容許作第(3)或(4)款所述的扣除：在有款額被扣除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部分或整段期間內——
- (a) 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曾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用作產生招致指明資本開支的人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

- (b) (如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版權)有關版權存在；
 - (c) (如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註冊外觀設計)有關外觀設計的註冊屬有效；及
 - (d) (如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註冊商標)有關商標的註冊屬有效。
- (7) 任何指明知識產權，如部分是用於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而部分用於其他用途，則根據本條可容許作出的扣除，為有關指明資本開支中，與該項知識產權用於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的程度成比例的部分。
- (8) 如根據本條可容許作出扣除的指明知識產權，是以一個代價予以合併購買或出售，或是與任何其他資產以一個代價合併購買或出售，則為計算第(2)款所指的扣除額，或為計算第16EB(2)條所指的營業收入，局長可在顧及該宗交易的整體情況下，為各個別資產分配一個買賣價。
- (9) 為施行本條及第16EB條，如局長認為，購買或售賣指明知識產權的代價，並不反映該指明知識產權在該項購

買或售賣作出之時的真正市值，則局長可釐定其真正市值，而如此釐定的款額須——

- (a) 就第(2)款而言，視為指明資本開支；及
 - (b) 就第16EB(2)條而言，視為該項知識產權的售賣得益，而對有關售賣得益的提述，須據此理解。
- (10) 就本條而言，行將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為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須視作是該人在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第一天招致的。
- (11) 在本條及第16EB及16EC條中——

指明知識產權 (specifi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指任何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

指明資本開支 (specified capital expenditure)——

- (a) 指為購買指明知識產權而招致的資本開支，並包括就該宗購買而招致的法律開支及估價費用；但
- (b) 不包括任何可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扣除的資本開支；

版權 (copyright) 指——

- (a) 《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1)條所指的版權，包括該條例第87(5)(b)條所界定的未經註冊的相應外觀設計；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權利——

- (i)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存在於某作品(須屬(a)段所提述的版權可存在於其中者)中；及
- (ii) 與(a)段所提述的版權相應；

註冊外觀設計 (registered design) 指已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第25條註冊，或已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註冊的外觀設計；

註冊商標 (registered trade mark) 指已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第47條註冊，或已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註冊的商標；

最長保護限期 (maximum period of protection) 在——

- (a) 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版權的情況下，指——
 - (i) (如有關版權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而存在) 該版權可根據該條例而存在的最長限期；或
 - (ii) (如有關版權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 該版權可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而存在的最長限期；
- (b) 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註冊外觀設計的情況下，指——
 - (i) (如有關外觀設計已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註冊) 該外觀設計可根據該條例註冊的最長限期；或

- (ii) (如有關外觀設計已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註冊)該外觀設計可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註冊的最長限期。
- (12) 在本條及第16EB及16EC條中，提述購買或出售任何指明知識產權，包括購買或出售該項知識產權中的某部分或權益。
- (13) 為免生疑問，為取得指明知識產權的特許(第16EC(8)條所界定者)而招致的開支，不可根據本條扣除。
- (14) 本條僅在確定以下利潤時適用：某人於2011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的任何課稅年度，根據本條例第IV部應課稅的利潤。

16EB. 指明知識產權的售賣得益須視為營業收入

- (1) 儘管有第14條關於不對售賣資本資產徵收利得稅的規定，本條仍然適用。
- (2) 凡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時，已根據第16EA條，就指明知識產權容許任何人獲得扣除，而該人其後售出該項知識產權，則——
- (a) 如有未獲容許扣除額，而該款額超過有關售賣得益，則超出的款額，須就該項知識產權被售出時的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而扣除；
- (b) 如有未獲容許扣除額，但有關售賣得益超過該款額，則在超出的款額中，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

條文課稅並且不超出有關扣除的款額的部分，須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並在以下時間累算的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營業收入——

- (i) 在該項知識產權被售出之時；或
 - (ii) 如該項知識產權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的日期或之後被售出的，在緊接上述停業之前；或
- (c) 如沒有未獲容許扣除額，則在有關售賣得益中，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課稅並且不超出有關扣除的款額的部分，須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並在以下時間累算的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營業收入——
- (i) 在該項知識產權被售出之時；或
 - (ii) 如該項知識產權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的日期或之後被售出的，在緊接上述停業之前。

(3) 在本條中——

未獲容許扣除額 (unallowed amount) 就已根據第 16EA 條容許就之作出扣除而其後被售出的指明知識產權而言——

- (a) 如第 16EA(7) 條不適用，指就該項知識產權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在該項知識產權被售出之時仍未獲容許扣除的款額；或
- (b) 如第 16EA(7) 條適用，指在 (a) 段提述的款額中與已容許扣除的程度成比例的部分；

有關售賣得益 (relevant proceeds of sale) 就已根據第 16EA 條容許就之作出扣除的指明知識產權而言——

- (a) 如第 16EA(7) 條不適用，指售賣該項知識產權的得益；或
- (b) 如第 16EA(7) 條適用，指在售賣該項知識產權的得益中，與已容許扣除的程度成比例的部分。

16EC. 在某些情況下不容許根據第 16E 或 16EA 條作出扣除

- (1)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16EA 條，容許就任何人購買的指明知識產權作出扣除——
 - (a) 在生效日期前，該項知識產權曾被該人根據特許使用，而該特許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屆滿；
 - (b) 該特許在屆滿之前遭終止；及
 - (c) 局長認為，在顧及該特許的提前終止下，有關買價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並非合理的代價。
- (2) 凡任何有關權利，是任何人全部或局部向相聯者購買的，不得根據第 16E 或 16EA 條容許就該有關權利扣除。

- (3) 為施行第(2)款，如有關權利是由一項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購買或出售，或由該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法團購買或出售，則該項權利當作是已由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各自購買或出售。
- (4)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16E或16EA條，容許就任何人(納稅人)購買的有關權利作出扣除：在納稅人擁有該項權利期間，任何人根據該項權利的特許而作為特許持有人持有權利，而——
 - (a) 在該納稅人購買該項權利之前，該項權利是由該人(不論單獨或與他人)，或該人的任何相聯者(該人或其任何相聯者在本條中稱為**該最終使用者**)所擁有及使用的；
 - (b) 在該特許有效期間，該項權利是由並非該納稅人的人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某地方使用；或
 - (c) 購買該項權利的全部或主要部分代價，是直接或間接以一項無追索權債項提供資金的。
- (5) 在以下情況下，第(4)(a)款不適用——
 - (a) 上述納稅人向該最終使用者購買上述有關權利的代價，並不多於該最終使用者為向供應商購買該項權利而付給該(並非最終使用者的)供應商的代價；
 - (b) 該最終使用者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向該供應商作出(a)段所提述的購買；及

- (c) 在該納稅人購買該項權利之前，並未根據第16E或16EA條所容許者，就該項權利給予該最終使用者扣除額。
- (6) 如該最終使用者就引致任何扣除額的有關權利而招致資本開支或指明資本開支，而在自招致該項開支之日起計的3個月內，或在局長在任何特定個案中准許的較長限期內，以書面向局長表示放棄該扣除額，則就第(5)款而言，該扣除額須當作從未給予。
- (7) 為施行第(4)及(5)款，如有任何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受該受託人控制的法團——
- (a) 擁有任何有關權利；或
- (b) 根據該項權利的任何特許而作為特許持有人持有權利，
- 則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須各自被當作是——
- (c) 該項權利的擁有人；或
- (d) 上述作為特許持有人而持有權利的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 (8) 在本條中——
-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 就任何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受僱於該法團，並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在該法團眾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受僱於該法團，並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適用的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1年第21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有關權利 (relevant right) 指第16E(4)條所界定的專利權、第16E(4)條所界定的工業知識的權利，或指明知識產權；

信託的受益人 (beneficiary under the trust) 指在任何信託產業下受益或能夠如此受益(不論是藉着指定受益權的行使或藉其他方法)的人，不論是直接受益或透過任何中間人而受益，亦指直接或間接能夠(或按理可被預期能夠)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該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的人；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購買任何有關權利，或根據任何有關權利的特許而作為特許持有人持有權利的人(包括被當作已購買任何有關權利，或被當作作為該特許持有人持有權利的人)(**首述人士**)而言，指——

- (a) 受首述人士所控制的法團；
- (b) 控制首述人士的法團；或
- (c) 受控制首述人士的同一人所控制的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 就購買任何有關權利，或根據任何有關權利的特許而作為特許持有人持有權利的人(包括被當作已購買任何有關權利，或被當作作為該特許持有人持有權利的人)(**首述人士**)而言——

- (a) 如首述人士是自然人，指——
 - (i) 首述人士的親屬；
 - (ii) 首述人士的合夥人；
 - (iii) (如首述人士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v) 以首述人士為合夥人的合夥；
 - (v) 受以下人士控制的法團——
 - (A) 首述人士；
 - (B) 首述人士的親屬；

- (C) 首述人士的合夥人；
- (D) (如首述人士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或
- (E) 以首述人士為合夥人的合夥；或
- (vi) 第(v)節提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如首述人士是法團，指——
 - (i) 相聯法團；
 - (ii) 控制首述人士的人；
 - (iii) 控制首述人士的人的合夥人；
 - (iv) (如控制首述人士的人是自然人)該人的親屬；
 - (v) (如第(iii)節提述的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vi) 首述人士的董事或主要職員，或相聯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vii) 第(vi)節提述的董事或主要職員的親屬；
 - (viii) 首述人士的合夥人；或
 - (ix) (如首述人士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或

- (c) 如首述人士是合夥，指——
- (i) 首述人士的合夥人；
 - (ii) (如首述人士的某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合夥人(**甲合夥人**)，或與該合夥在其他合夥中同屬合夥人的合夥人(**乙合夥人**)；
 - (iii) (如甲合夥人是合夥)甲合夥人的合夥人；
 - (iv) (如乙合夥人是合夥)乙合夥人的合夥人；
 - (v) (如第(ii)、(iii)或(iv)節提述的合夥的或在該等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或與該等合夥在其他合夥中同屬合夥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vi) 受以下人士控制的法團——
 - (A) 首述人士；
 - (B) 首述人士的合夥人；
 - (C) (如首述人士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或
 - (D) 以首述人士為合夥人的合夥；
 - (vii) 第(vi)節提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或
 - (viii) 以首述人士的合夥人為董事或主要職員的法團；

特許 (licence) 就有關權利而言——

- (a) 指授權予特許持有人以該特許授權的方式使用有關權利的一般性或有限特許(不論如何描述)；但

- (b) 不包括有關權利的擁有權將會或可以據以出售或轉移予該特許持有人的協議，但如局長認為可合理預期根據該協議而有的購買或獲取有關權利的擁有權的權利不會被行使，則屬例外，

而**特許持有人** (licensee) 須據此理解；

控制 (control) 就法團 (**首述法團**) 而言，指一個人藉以下途徑而確使首述法團的事務按照其本人意願辦理的權力——

- (a) 藉着持有首述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持有與首述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擁有首述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擁有與首述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首述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無追索權債項 (non-recourse debt) 就購買任何有關權利的全部或主要部分代價的資金提供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項：凡有拖欠歸還債項的本金或拖欠支付債項的利息時，債權人的權利——

- (a) 是完全或主要限於以下任何或全部權利——
- (i) 關於該有關權利或其使用的權利 (包括獲得須支付的款項的權利)；
- (ii) 關於使用該有關權利生產、供應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權利 (包括獲得須支付的款項的權利)；

- (iii) 關於——
 - (A) 該有關權利；或
 - (B) 有關納稅人在該有關權利中的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的失去或處置的權利(包括獲得須支付的款項的權利)；
- (iv) 第(i)、(ii)及(iii)節所提述的各種權利的任何組合；
- (v) 關於該有關權利的按揭或其他保證的權利；
- (vi) 因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該安排關乎該有關權利的該最終使用者對該納稅人負有的財政義務，而該財政義務是關於該有關權利者；
- (b) 被局長認為在顧及以下一項或兩項事宜後屬能夠如(a)段所述般受限者——
 - (i) 該納稅人的資產；
 - (ii) 該納稅人屬其中一方的安排；或
- (c) 在(a)及(b)段不適用的情況下，由於以下理由而受限制：在債權人因該債項而對該納稅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時，並非該納稅人的所有資產(用作保證該納稅人的以下債項以外的債項的資產除外：該納稅人並非為提供資金以購買該項權利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代價而產生的債項)均可供用作償付如此產生的債項的全部(包括利息的支付)；

最終使用者 (end-user) 指根據任何有關權利的特許而單獨或與他人作為特許持有人而持有權利的人，或其相聯者；

親屬 (relative) 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演此關係時——

- (a) 領養的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及
- (b) 繼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7. 修訂第 21A 條標題

第 21A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rademarks**”

代以

“**trade marks**”。

8.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在第 89 條的末處——

加入

“(8) 附表 24 列出為施行《2011 年稅務 (修訂) (第 3 號) 條例》(2011 年第 21 號) 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性條文。”。

9. 加入附表 24

在主體條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24

[第89(8)條]

為《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訂定的
過渡性條文

1. 凡某人就2011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前的任何課稅年度，須根據本條例第IV部而就某筆利潤課稅，在確定該等利潤時，《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1年第21號)(《**2011年條例**》)第5(1)、(2)、(4)、(5)、(8)、(9)及(11)條對本條例第16E(1)、(2)、(2A)、(2B)、(4)及(5)條所作的修訂，並不適用。
2. 本條例第16E(1A)、(3A)及(9)條僅在確定以下利潤時適用：某人於2011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的任何課稅年度，根據本條例第IV部應課稅的利潤。
3. 《2011年條例》第5(6)及(10)條對本條例第16E(3)及(4)條所作的修訂，並不就屬本條例第16E(1)條所提述類別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權利而適用——
 - (a) 已根據本條例第16E(1)條，容許某人就該項權利作出扣除；及
 - (b) 該人在2011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前的任何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售出該項權利，或根據在該評稅基期內訂立的合約售出該項權利。

-
4. 凡屬本條例第16E(1)條所提述類別的任何權利，是在2011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前的任何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購買或售出的，或是根據在該評稅基期內訂立的合約購買或售出的，本條例第16E(7)及(8)條並不就該項權利適用。”。